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2.1.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1.16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2 點之 1、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3 點、第 16 點
114.9.11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3 點、第 14 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二之一、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學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教評會審議決定。

四、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

檢舉或教師資格審查過程中發現之案件調查結果有符合第二點或第二點之一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如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如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1.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2.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3.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款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款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一款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

定之申請：

(1)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2)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出國發表補助、學術著作獎勵、算計個人績效評鑑成果、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受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五)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電話及地址，向教評會提出檢舉書(如附表)，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符合第二點或第二點之一各款情事之檢舉，或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出具體內容，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舉證者，不予處理。

六、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四款以外或第二點之一相關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主席組成七至九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陳請校長遴聘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

者一至二人擔任，但被檢舉人得敘明理由以書面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至多三人。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四款檢舉案件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瞭解，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請其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處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教評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定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教評會主席應於六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依相關規定就檢舉案作出決定；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十一、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二、教評會對檢舉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報陳外，應於紀錄確定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及理由，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十三、檢舉案件經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者，學校應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處理，並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由本校依教評會決定執行，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不受理期間五年以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十四、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之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通過。但處置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出席及議決人數辦理。

十五、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本規定，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六、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研究成果分享條件與範圍界定原則，詳如附則。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

<table>
<tr><td colspan="3">一、檢舉人資料</td></tr>
<tr><td>檢舉人姓名</td><td>目前任職或就學單位</td><td>職稱</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電子郵件</td><td>聯絡地址</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二、被檢舉人資料</td></tr>
<tr><td>被檢舉人姓名</td><td>目前任職單位</td><td>職稱</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三、被檢舉人違反情事</td></tr>
<tr><td colspan="2">送審著作(作品)或學術成果名稱</td><td>備註(代表作或參考作)</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檢舉違反類型(請勾選，可複選)</td><td>具體內容說明(如勾選 2 項以上，請分項說明)</td></tr>
<tr><td colspan="2">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td><td></td></tr>
</table>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之 1，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由他人代寫。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並填妥雷同對照表附件)	
本人確認上述填載內容及所提證明文件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人已注意本表、相關附件及敘述方式無法辨識本人身分；如上述原文照方式致本人身分遭識別時，本人同意自負風險。 **檢舉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檢舉案件(著作或成果)內容雷同對照表

被檢舉類別(例如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出版發行之會議論文、作品、技術、展演、創作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被檢舉之著作或成果名稱**	**雷同之著作或成果名稱**
編號	**被檢舉內容(含章節頁次)**	**雷同之內容(含章節頁次)**

備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則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研究成果分享條件與範圍界定原則

一、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含碩、博士班)論文之權限：

研究生之研究論文「著作權」原則上屬於研究生個人所有。但指導教授若有實際參與研究生之研究與論文寫作，而經雙方認同(書面協議) ，得依參與程度分別或聯名共同發表(發表人之排序，依雙方認同之參與度而定) 。反之，指導教授若未實際參與研究生之研究或論文寫作，則無權獨自或要求聯名發表;雖有實際參與或指導事實，而付出未達一定程度者，教師在未取得雙方認同(協議書)前，不得獨自為該論文之發表人，經協議認同聯名發表者，其發表人之順位以第二位(含)以下為原則; 三人以上之發表(限雙指導教授或團隊研究案），比照上列原則辦理。「創作論文」亦比照辦理。

二、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含碩、博士班)之創作權限：

研究生之畢業展覽作品(含美術、設計、工藝產品等），一般均由學生主導並獨力完成，其創作作品之「著作權(含專利)」 原則上屬於研究生所有。特殊性作品經指導教授實際參與(或協助)完成者，若經雙方認同(書面協議)時得稱為「共同創作」； 惟研究生之創作若自製率過低，則不符合畢業資格條件(特殊者除外）；展覽性作品之合作，無作者之排序問題，但應註明分工項目並由雙方認同之。同理，教師因主持產學合作等專案，經「團體合作」完成之作品，應視為「團體」之成果，不得獨享或獨

佔為個人之創作成果； 若有個人獨立完成者，應標明之並獲得成員之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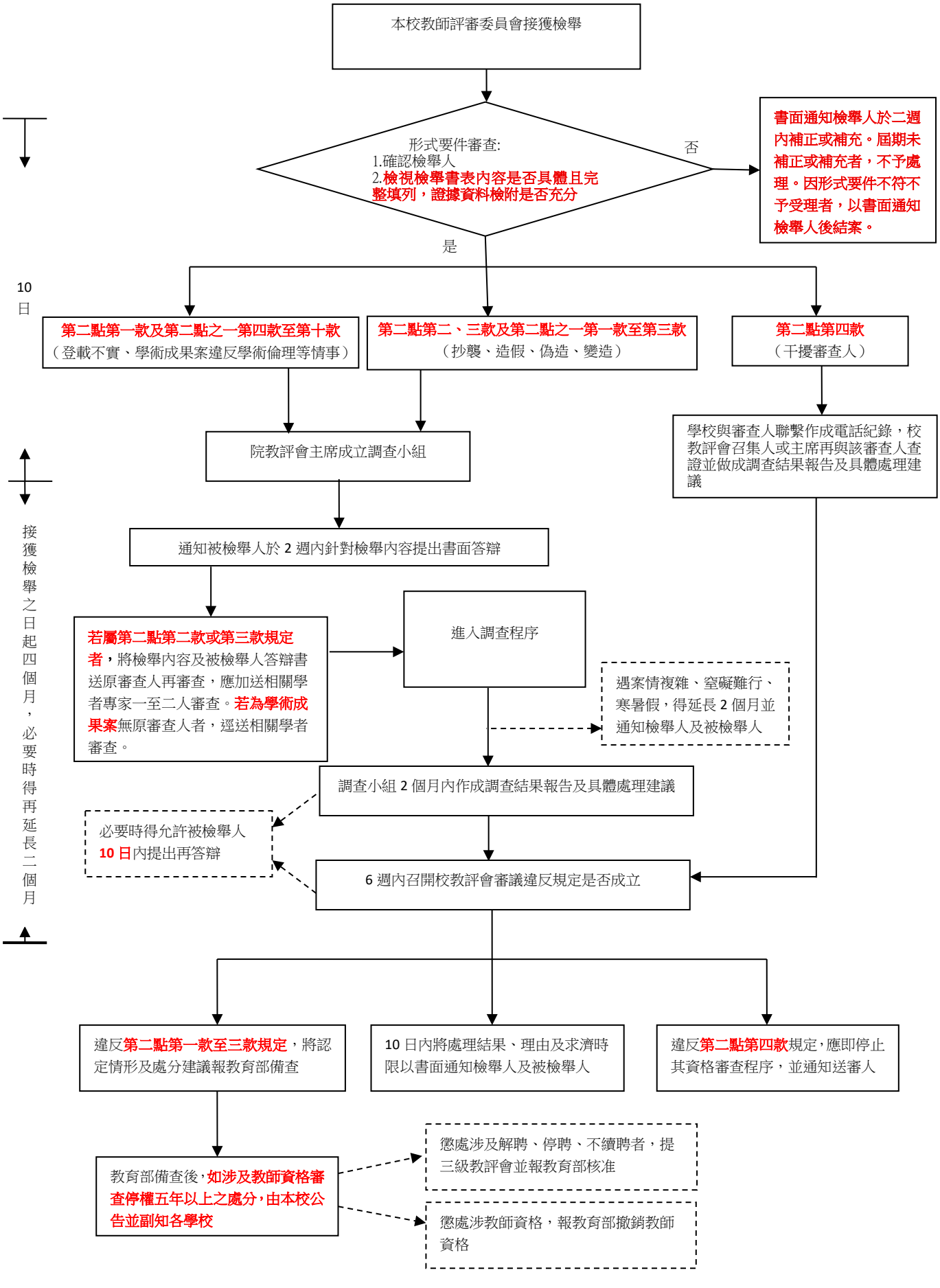
三、 研究生之畢業表演創作(含音樂、舞蹈、戲劇演出等作品）：

一般均由學生主導並獨力或共同完成之， 其創作演出之「著作權」原則上屬於研究生所有。特殊性或團體演出作品， 經指導教授實際參與(或協助)完成者，若經雙方認同(書面協議)時得稱為「共同創作」；表演性作品之合作，無作者之排序問題，但應註明角色分工並由團體認同之。同理，教師因主持產學合作等專案，經由「團體合作」完成之作品，應視為「團體」之成果，不得獨享或獨佔為個人之創作成果; 個人獨立演出部分， 應標明角色分工並獲得成員之認同。

四、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含碩、博士班)之技術報告(含技術、專利權)權限：

研究生以技術報告為畢業成果者，其作品之「著作權(含專利)」原則上屬於研究生所有。但若指導教授實際參與(或協助)完成者，若經雙方認同(書面協議），否則不得作為教師之研究成果，或要求為共同成果。相關權責類如(一)、(二)兩類。

五、本原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獲檢舉
形式要件審查:
1.確認檢舉人
2.檢視檢舉書表內容是否具體且完整填列，證據資料檢附是否充分
否
書面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是
10日
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點之一第四款至第十款
（登載不實、學術成果案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第二點第二、三款及第二點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
（抄襲、造假、偽造、變造）
第二點第四款
（干擾審查人）
學校與審查人聯繫作成電話紀錄，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並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
院教評會主席成立調查小組
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若屬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將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應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若為學術成果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
進入調查程序
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寒暑假，得延長 2 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調查小組 2 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
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10日內提出再答辯
6 週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違反規定是否成立
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個月
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三款規定，將認定情形及處分建議報教育部備查
10 日內將處理結果、理由及求濟時限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違反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
教育部備查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五年以上之處分，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提三級教評會並報教育部核准
懲處涉教師資格，報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